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戴建军先生、郭霞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24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年度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维持5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回避表决。

15、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含H股）。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在任一时点的交易

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